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和汤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且三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650,000	2.94%	0.44%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4月2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0%	0.14%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4月2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汤平	否	850,000	5.42%	0.58%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4月2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0	4.50%	1.15%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97%、12.20%和 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53%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5,300,000	23.96%	3.59%	是，董监高限售股	否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刘作斌	是	5,300,000	31.58%	3.59%	是，董监高限售股	否	2019年7月29日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汤平	否	5,300,000	33.81%	3.59%	是，董监高限售股	否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15,900,000	29.13%	10.7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8,070,000	36.48%	5.46%	8,070,000	100%	8,523,143	60.64%
江美珠	18,030,773	12.20%	0	0	0	0	0	13,741,405	76.21%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1.58%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63.46%
合计	56,937,115	38.53%	13,370,000	23.48%	9.05%	13,370,000	100%	29,551,162	67.83%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平	15,673,752	10.61%	5,300,000	33.81%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70.24%

注：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分别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均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